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名洋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岷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玖鼎生技 有限公司 楊健文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潮州分行	114年6月30日	61,230元	PW5129003	名洋水產 有限公司